



您根據《Lanterman 法案》 享有的上訴 權利

行動通知 (NOA)

當區域中心在未經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時，區域中心必須向您發送 NOA。

NOA 必須告知您以下事項



- 區域中心的決定。
- 做出決定的日期。
- 做出該決定的原因。
- 支持該決定的事實和法律。

NOA 必須使用簡單易懂的語言，並使用您的首選語言。

您何時會獲得 NOA

30 天 在區域中心
停止或更改您的服務或終止您獲得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之前。

5 天 在區域中心
拒絕您想要的服務或決定您沒有資格成為區域中心服務對象之後。

您可以上訴

如果您和區域中心的意見存在分歧，您可以對該決定提出上訴。上訴流程分為三個部分。

1. 非正式會議
2. 調解
3. 聽證會

您可以選擇要使用的上訴流程部分。

您在上訴期間享有的權利

- 提供口譯員
- 查閱您的區域中心記錄
- 在上訴期間獲得幫助
- 請求更換調解員或聽證官
- 除非您聘請了律師，否則區域中心不得聘請律師

您在聽證會上的權利

- 提供書面文件作為證據
- 請證人作證
- 向區域中心的證人提問

如何上訴

將您的上訴寄至發展服務部。

何時上訴

您的上訴必須在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

保留當前服務

在您收到行動通知之後 **30 天** 幷且在服務結束日期之前提出。



所有其他上訴

收到行動通知後 **60 天** 內提出。

如何獲得幫助

監察員辦公室
(877) 658-9731
Ombudsman@dds.ca.gov

客戶權利倡導員
北加州
(800) 390-7032

南加州
(866) 833-6712

家庭資源中心
<https://frcnca.org/get-connected/>



掃描二維碼以
獲取更多資訊